

桃園市大忠國民小學 104 學年度班際跳繩競賽規則

- 一、目的：推動健身操風氣，提升學生體能，養成良好運動習慣，檢視學生健身操之實施成效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- 三、比賽對象：六年級與四年級。
- 四、參加人數：全班學生一律參加（身體不適及行動不便者除外）。
- 五、比賽辦法：各班男女生各排成一排同時出場，依照座號進行一分鐘跳繩，每位學生輪流進行，記錄全班每位學生累計一分鐘跳繩次數。
- 六、計分方式：
 - （一）成績計算方式：累積計算每位學生一分鐘跳繩次數（繩從腳跟方向往後，往上，再往前繞行一周，為 1 次。可採 2 跳一迴旋或一跳一迴旋或一跳兩迴旋或一跳三迴旋），加總次數後除以參加人數，為該班分數。
 - （二）成績分數四捨五入計至小數點第一位。
 - （三）分數相同時，則以參加人數之多少判定名次；再相同時，以最高次數之多少決定其名次；如果再相同時，以最少次數之多少決定名次。
- 七、計分裁判：

由各班老師擔任，並抽籤擔任特定班級計分裁判。如六年一班老師抽到擔任六年三班計分裁判人員時，需在學生進行跳繩競賽時，目視學生動作並於時間終了將次數記錄於紀錄表。
- 八、獎勵：
 - （一）團體部分：每學年取前三名頒發獎狀及運動飲料獎勵以資鼓勵。
 - （二）個人部分：每學年取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獎品以資鼓勵。
- 九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20160524